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17 年)第 069 号

建设单位：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法人代表：周军武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陶或佶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电话：13819315326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号（濮院工业园区内）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号5号楼4楼540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附件目录

- 1、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桐环建〔2014〕114号）
-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 5、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表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70991）

1 验收项目概况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建设地点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2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1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4〕11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1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 3、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 年 9 月 29 日；
- 5、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
- 7、《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2007 年 2 月 15 日；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2 月；
- 10、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桐环建〔2014〕114 号“关于《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4 年 4 月 1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租赁濮院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即为生产车间。本项目主入口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复合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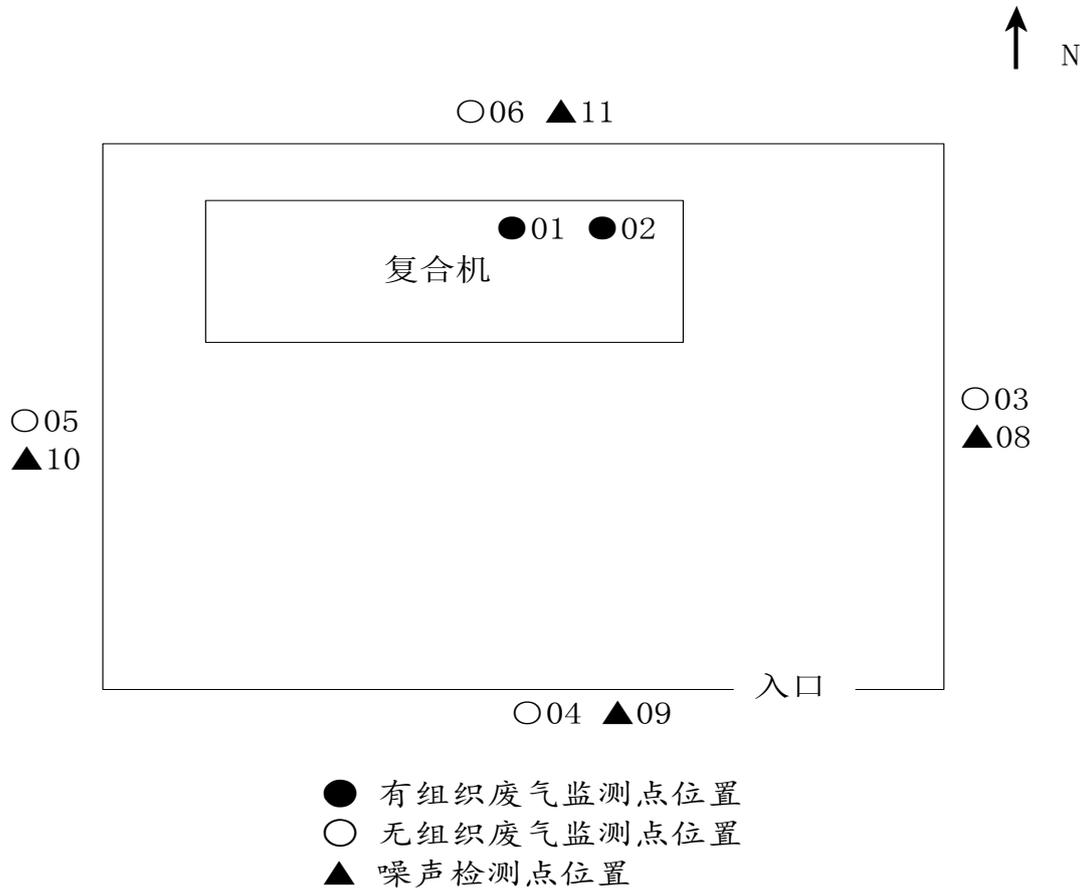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平米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复合面料	主要产品	复合面料	
产能规模	80 万平米/年	产能规模	60 万平米/年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 租赁濮院工业园区内现有的工业厂房。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 租赁濮院工业园区内现有的工业厂房。	
工程组成*	供水	由桐乡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水	由桐乡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	排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
	供电	由桐乡市用电线路提供	供电	由桐乡市用电线路提供
总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备注: 本项目依托租赁工业厂房(濮院工业园区内)公用工程。

3.3 主要生产设备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平米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复合机	1 台	1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平米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针织面料	120 万米	120 万米
2	聚氨酯树脂胶	6 吨	6 吨
3	丁酮	0.6 吨	0.6 吨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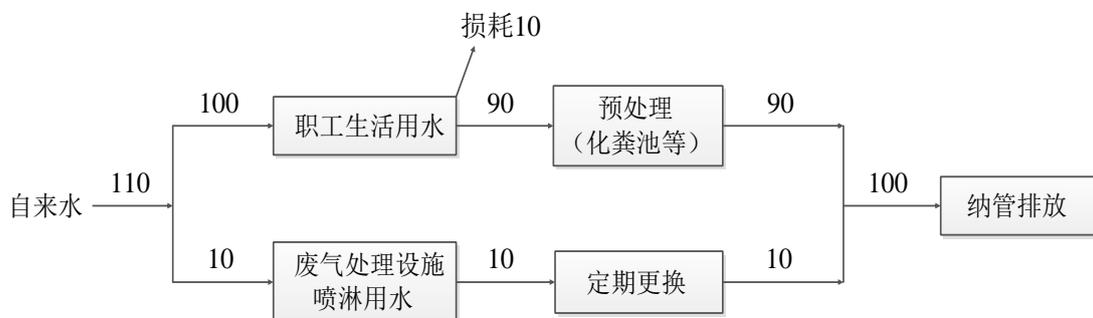
本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人计，年工作日为 1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放量）约为 90m³/a。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定期更换排放，喷淋用水量约为 10m³/a，则喷淋废水产生量（排放量）约为 10m³/a。

综上合计，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排放量）约为 100m³/a。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图 3-3 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复合面料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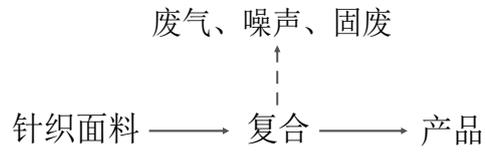


图 3-4 复合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复合工序为在面料上均匀涂抹一层聚氨酯树脂胶，将单层面料复合为双层面料即可。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等	间歇	/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复合工艺	丁酮、恶臭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水喷淋+静电等 离子活性炭	环境
复合工艺	丁酮、恶臭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复合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3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属性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1	废弃包装桶	生产过程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261-005-0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表 4-4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 (吨)	折算全年 产生量 (吨)	暂存地点
1	废弃包装桶	1	1	厂区内
2	废活性炭	13	13	厂区内
3	生活垃圾	1	1	/

表 4-5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吨/年)	合同签订情况
1	废弃包装桶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处置	1	已签订
2	废活性炭		13	
3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1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4
噪声治理	/
固废处置	1
合计	5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平米新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污染防治	<p>1、职工生活 COD_{Cr}、NH₃-N</p> <p>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废气污染防治	<p>1、生产过程丁酮、恶臭</p> <p>要求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加强车间通风。</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复合工艺废气由废气捕集装置捕集后经“水喷淋+静电等离子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p>
噪声污染防治	<p>1、复合机噪声</p> <p>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1、本项目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p> <p>2、本项目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p>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固废污染防治	<p>1、废气处理废弃活性炭、生产过程废弃包装桶 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因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p> <p>2、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p>	<p>1、本项目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这样，可减轻对选址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要求企业在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91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实现，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如果不采取措施，企业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维持现状。

5.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 HW06（废物代码 261-005-06）]、废弃包装桶[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危险固废，他们的收集、运送、交接、处理等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生产厂家回收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

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在此基础上，便不会对附近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

5.1.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落实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要求企业在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

落实情况：

① 本项目生产过程复合工艺废气由废气捕集装置捕集后经“水喷淋+静电等离子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落实情况：

①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② 本项目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4、固废

废弃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 HW06 (废物代码 261-005-06)]、废弃包装桶[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属危险固废，他们的收集、运送、交接、处理等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生产厂家回收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落实情况：

① 本项目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和 NH₃-N；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建议值。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如下：

5.2.1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落实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5.2.2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须在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与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落实情况：

① 本项目生产过程复合工艺废气由废气捕集装置捕集后经“水喷淋+静电等离子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5.2.3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落实情况：

①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② 本项目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得随意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落实情况：

- ① 本项目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②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丁酮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3.57×10^{-5} 吨/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恶臭	排气筒高度 15m	2000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恶臭	二级（新扩改建）	20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桐环建〔2014〕114 号“关于《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丁酮	复合、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丁酮	复合、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恶臭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丁酮、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气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有组织 0.0133mg/m ³ 无组织 0.00333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丁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 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02	已检定
	丁酮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大气采样器	QC-2B	YQ-91-01~04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金一飞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0
章许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0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杨佳林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4
童章园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18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 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7 测后：93.8	0.1	≤0.5 dB (A)	有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 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5 测后：93.8	0.3	≤0.5 dB (A)	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7.11.17		2017.11.1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复合面料	0.7 万米	87.5%	0.7 万米	87.5%	80 万米	0.8 万米

注：①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

②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1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表 9-5。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7.11.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	15	16
烟气流速		m/s	12.0	12.5	12.2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8005	8381	8138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4	1.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3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9.55×10 ⁻³	9.0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1×10 ⁻³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7.11.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7	17	18	/	/
烟气流速		m/s	14.1	13.6	13.3	/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9368	9025	8817	/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1.33×10 ⁻²	<1.33×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排放速率	kg/h	6.23×10 ⁻⁵	6.00×10 ⁻⁵	5.86×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3×10 ⁻⁵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2	174	174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17.11.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2.3	12.2	12.0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8255	8183	8050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4	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22×10 ⁻²	1.5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17.11.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8	18	17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0	13.6	/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8871	8598	9006	/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1.33×10 ⁻²	<1.33×10 ⁻²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排放速率	kg/h	5.90×10 ⁻⁵	5.72×10 ⁻⁵	5.99×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7×10 ⁻⁵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132	132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7099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表 9-7。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7.11.1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mg/m^3)	恶臭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0
日最大值		$<3.33 \times 10^{-3}$	<10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7.11.1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	第一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 \times 10^{-3}$	<10
日最大值		$<3.33 \times 10^{-3}$	<10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70991)。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7.11.17	生产性噪声	13:11	62.7	65	达标	23:17	51.2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18	60.3	65	达标	23:23	49.1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24	57.6	65	达标	23:27	48.9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29	59.9	65	达标	23:32	50.7	55	达标
厂界东	2017.11.18	生产性噪声	11:45	59.8	65	达标	22:51	49.1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1:49	59.2	65	达标	22:59	50.3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1:53	58.6	65	达标	23:05	48.2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1:59	64.0	65	达标	23:11	52.9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70991)。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名称	自来水用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0	100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0m³/a。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本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	0.0005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复合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丁酮 $5.95 \times 10^{-5}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丁酮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以丁酮计)	3.57×10^{-5}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丁酮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3.57×10^{-5}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无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无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丁酮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3.57×10^{-5} 吨/年；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无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无 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2、表 9-13。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复合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2017.11.17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丁酮	9.21×10^{-3}	/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丁酮	/	6.03×10^{-5}	99.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表 9-1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复合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2017.11.18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丁酮	1.37×10^{-2}	/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丁酮	/	5.87×10^{-5}	99.6%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环评中对复合工艺废气净化效率要求为大于 9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无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无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丁酮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3.57×10^{-5} 吨/年；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无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无 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本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环评中对复合工艺废气净化效率要求为大于 9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濮院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面料 60 万米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 [2014] 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2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00d/a					
运营单位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11.17/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						+0.01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05						+0.0005
	废气												
	VOCs						0.0000357						+0.0000357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4〕114号

关于《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8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你厂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8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221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面料80万米。项目建设要严

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须在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与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得随意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濮院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11日

抄送：市经信局，濮院镇人民政府，濮院镇环保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 印发

附件 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 产量
1	复合面料	60 万米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2017年11月



附件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复合机	1台

桐乡市濮院如意面料复合厂

2017年11月



附件 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 消耗量
1	针织面料	120 万米
2	聚氨酯树脂胶	6 吨
3	丁酮	0.6 吨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2017年11月



附件 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产生工序	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产生量
1	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1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13吨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吨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2017年11月



附件 6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170920-011

本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税务登记号: 3304836202135503

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邮编: 314500

法人代表: 周军武

电话: 13819315326

传真:

联系人: 周军武 手机: 13819315326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蒋晔 电子邮箱: ye.jiang@veolia.com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 甲方负责本合同内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的相关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装运服务（合同期限内处置废物一次、含包装损耗费）【 800.00 】元/车次（【2吨及以下】吨、【 1400.00 】元/车次（【5吨及以下】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服务 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
3.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前甲方须在乙方或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处置费用，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处置。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
4.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8. 为保证双方有效的沟通，除电话联系外，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

六、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章）

联 络 人： 周军武

2017年9月20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蒋晔

2017年9月20日

以下为本公司开票信息：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170920-011,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合同:

废物名称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铁桶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55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要求桶内基本无残留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有机废气吸附						
预计产生量	1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08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自备包装要求用非金属材质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80 万平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18 日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p> <p>2017.11.17</p> <p>复合面料：0.7 万平米</p> <p>2017.11.18</p> <p>复合面料：0.7 万平米</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p>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附件 8



报告编号: HJ-17099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受检单位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委托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接收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1 台复合机正常开启；水喷淋及活性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丁酮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恶臭为分包项目：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东北	1.7	17.0	101.0	阴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北	2.0	11.2	102.2	多云



表 4-1、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	15	16
烟气流速		m/s	12.0	12.5	12.2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8005	8381	8138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4	1.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3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9.55×10 ⁻³	9.0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1×10 ⁻³		

表 4-2、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7	17	18	/
烟气流速		m/s	14.1	13.6	13.3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9368	9025	8817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1.33×10 ⁻²	<1.33×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
	排放速率	kg/h	6.23×10 ⁻⁵	6.00×10 ⁻⁵	5.8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3×10 ⁻⁵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2	174	174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



表 4-3、2017 年 11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12.3	12.2	12.0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8255	8183	8050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4	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22×10 ⁻²	1.5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表 4-4、2017 年 11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	18	17	/
烟气流速		m/s	13.4	13.0	13.6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8871	8598	9006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1.33×10 ⁻²	<1.33×10 ⁻²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²			/
	排放速率	kg/h	5.90×10 ⁻⁵	5.72×10 ⁻⁵	5.99×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7×10 ⁻⁵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132	132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



表 5-1、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3.33×10 ⁻³	<10
厂界南O04		<3.33×10 ⁻³	<10
厂界西O05		<3.33×10 ⁻³	<10
厂界北O06		<3.33×10 ⁻³	<10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3.33×10 ⁻³	<10
厂界南O04		<3.33×10 ⁻³	<10
厂界西O05		<3.33×10 ⁻³	<10
厂界北O06		<3.33×10 ⁻³	<10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3.33×10 ⁻³	<10
厂界南O04		<3.33×10 ⁻³	<10
厂界西O05		<3.33×10 ⁻³	<10
厂界北O06		<3.33×10 ⁻³	<10

表 5-2、2017 年 11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3.33×10 ⁻³	<10
厂界南O04		<3.33×10 ⁻³	<10
厂界西O05		<3.33×10 ⁻³	<10
厂界北O06		<3.33×10 ⁻³	<10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3.33×10 ⁻³	<10
厂界南O04		<3.33×10 ⁻³	<10
厂界西O05		<3.33×10 ⁻³	<10
厂界北O06		<3.33×10 ⁻³	<10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3.33×10 ⁻³	<10
厂界南O04		<3.33×10 ⁻³	<10
厂界西O05		<3.33×10 ⁻³	<10
厂界北O06		<3.33×10 ⁻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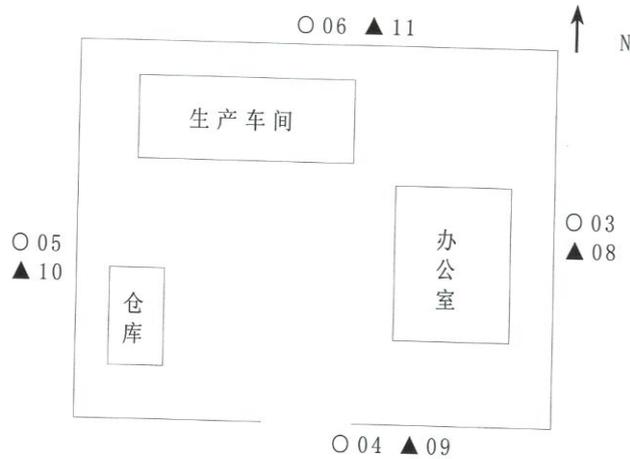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17.11.17	生产性噪声	13:11	62.7	/	23:17	51.2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3:18	60.3	/	23:23	49.1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3:24	57.6	/	23:27	48.9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3:29	59.9	/	23:32	50.7	/
厂界东▲08	2017.11.18	生产性噪声	11:45	59.8	/	22:51	49.1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1:49	59.2	/	22:59	50.3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1:53	58.6	/	23:05	48.2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1:59	64.0	/	23:11	52.9	/

桐乡市濮院如远面料复合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噪声检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邵清以

编制日期: 2017.11.27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17.11.27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7.11.27

